

全國各運動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修訂本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華民國體育協會第二屆第四次理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71)體字第○九八六五號書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體育協會進會第三屆第三次理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教育部台(72)體字第七○七○書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九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第一屆第六次理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81)體字四一九二○號

一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為提高各項運動之成績水準暨運動教練之素質，培養運動指導人才，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特擬定「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 全國各運動協會須視實際需要，建立各該項運動之教練制度，對教練之資格、分級、任用、進修、晉級、管理及獎懲等，訂定辦法報由體總轉報教育部核實後公佈實施。辦法名稱均統一命名為：「中華民國○○○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三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之基本條件包括：

(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各運動協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之會員。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並對該項運動具有特殊造詣。

(三) 品行端正。

(四) 嫻熟運動規則。

(五) 曾參加該各項運動教練講習會並經考試合格。

四 有關運動教練所需技術之標準，各運動協會得視實際情形另行規定。

五 運動教練之分級以 C(縣市)、B(省市)、A(國家)等三級為原則，分由地方性及全國性之運動協(委員)會產生。惟國家代表隊之教練或參與國際性教練研習活動，須取得國家及教練證者使得充任。

六 各級教練講習之最低研習天數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並須以連續性之方式舉辦。授課內容包括：

- (一) 體能訓練法。
 - (二) 運度基本技術。
 - (三) 運動規則。
 - (四) 指導技術。
 - (五) 戰略與戰術。
 - (六) 運動營養學。
 - (七) 運動科學理論(生理學、心理學、力學、社會學)。
 - (八) 運動傷害防護。
 - (九) 英文(A 級講習會必備課程)。
- 七各運動協(委員)會應定期舉辦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學員經考試合格後(C 縣市)級報請縣(市)體育會或全國性運動協會、B(省市)級報請省(市)體育會或全國性運動協會、A(國家)級報請全國體總核發 A(國家)級教練證(每人須備一寸光面照片二張)。B、C 級教練須經過至少一年以上之實際教練經驗後，始得報名參加較高一級之教練講習會。合於規定者每年均可參加 A 級教練講習會，惟 A 級教練證之取得，須獲 B(省市)級教練證二年以上者，使得申請核發。
- 八各運動協(委員)會應分別建立所屬各級教練之資料卡，並將資料卡副本送請縣(市)體育會(C 級教練)、省(市)體育會(B 級教練)、全國性運動協會(C 暨 B 級教練)、全國體總(A 級教練)備查，以加強追蹤輔導工作。
- 九全國性運動協會應成立教練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二次研討座談會，提供新知，以提高教練之水準。
- 十各級合格教練如有違反規章之情事，得由各運動協(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一各級優秀教練得報請各運動協(委員)會理事長(主任委員)予以獎勵，有特殊績優事實者並得報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級體育會獎勵。
- 十二本準則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各運動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修訂本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第三屆第二次常務理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九日教育部台(71)體字第一九三七五號書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教育部台(72)體字第七〇六八號書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九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81)體字第四一九二號書函准予備查

一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為提高各種運動裁判之技術水準，培養運動裁判人才，促使各種運動競賽進行順利，進而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特訂定「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 全國各運動協會須視實際需要，建立其裁判制度，對裁判之資格、分級、甄選、任用、進修、晉級、考核、管理及獎懲等，訂定辦法報由體總轉報教育部核備後公佈實施。辦法名稱均統一命名為：「中華民國〇〇〇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三 各種運動裁判資格之條件應包括：

- (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各運動協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之會員。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對該種運動有特殊造詣。
- (三) 品行端正。
- (四) 嫻熟運動規則級裁判技術。
- (五) 參加該種運動裁判講習會並經考試合格。

四 各運動協會得視實際情形對其各級運動裁判所需技術、體能或其他特殊需要之條件與標準以及裁判之服裝、佩件、標幟等加以規定。

五 運動裁判之分級以 C(縣市)、B(省市)、A(國家)等三級為原則，分由地方性及全國性之運動協(委員)會辦理之。

六 各級裁判講習之最低研習天數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並須以連續性之方式舉辦，另檢定測驗內容及舉辦方式等，均由全

國各運動協會予以規定，授課之基本內容包括；

(一) 運動規則。

(二) 裁判分析

(三) 裁判技術

(四) 裁判職責。

(五) 紀錄方法。

(六) 裁判示範。

(七) 實習裁判。

(八) 英文(A 級講習會必備課程)為主，其他與文視各運動協會特性編排。

七各運動協(委員)會應定期舉辦裁判講習會，參加人員經考試合格後，B(省市)級以下裁判報請各級體育會或全國性運動協會核發裁判證。國家級裁判則由全國各該運協會逕發裁判證，並函送全國體總備查。

八裁判之晉級須經過若干場次之實際裁判經驗後，使得報名參加高一級之講習會。取得A(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使得擔任國家代表隊隨隊裁判或參加國際性裁判研習與活動。

九各運動協(委員)會應分別建立所屬各級裁判之資料卡，並將資料卡副本送請縣(市)體育會(C 級裁判)、省(市)體育會(B 級裁判)、全國性運動協會(C 暨 B 級裁判)、全國體總(A 級裁判)備查，以加強追蹤輔導之工作。

十全國性運動協會應成立裁判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二次研討座談會，以提高裁判水準。

十一各運動協(委員)會對所屬各級裁判應加以考核，如有優異表現者，得報請各運動協(委員)會理事長(主任委員)予以獎勵，有特殊績優事實者，並得報請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級體育會獎勵。如有違反規章之情事，得由各運動協(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二本準則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